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傳真：04-25261594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063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06316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0631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5年2月26日公告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5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6日農輔字第11500222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，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得免勘查；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應抽樣勘查，且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%。
- 三、旨揭適用天氣參數之天氣資料，以本府農業局函報農業部相關產業機關之氣象站為依據。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02



AH1150004596 有附件



四、本次修正之天氣參數適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線

